

# 嘉福公德聯盟黨章

2019年06月28日 成立大會通過

## 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「嘉福公德聯盟」，簡稱福德黨，標章如附件(一)。

第二條 本黨以匯聚民意、服務嘉義及臨近地區鄉親擴及全國人民、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與國家繁榮發展，及實現本黨政策綱領為宗旨，為人民結合公益與政治團體之公益政黨。

## 第貳章 黨員及主事務所所在地

第三條 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政策綱領，願服從本黨黨章之規定者，得依入黨辦法登記為本黨黨員，黨員入黨於主事務所辦理。主事務所設於：台東市✓

第四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(二) 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。
- (三) 接受本黨輔助參與政治活動(包含但不限於提名與輔選)之權利。
- (四)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- (五) 其餘依本黨黨章規定得行使之權利。

第五條：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決議。
- (二) 實現並宣揚本黨政策綱領與建黨理念，爭取民眾向心。
- (三) 參與組織活動，執行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。
- (五) 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。

(六) 繳納入黨費於入黨時 500 元及常年黨費 100 元於黨員大會前繳納。

第六條：黨員違紀未經報備核准參選或以書面方式、親自於媒體網路或其他公眾可得查知之方式聲明退黨者，自動喪失黨籍。

### 第參章 組織運作

第七條 本黨之組織以中央原則。必要時地方黨部得設鄉鎮市區分部。

(一) 黨員大會之召開：

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黨員大會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。

(二) 黨員大會之決議：

黨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：

一、章程之訂定。

二、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
第八條 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：

(一) 中央：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。

第九條：本黨中央得推舉候選人參與中央民意代表選舉，視需要設立各種特種黨部。

第十條：本黨得推舉候選人參與地方公職選舉，  
於各級議會設置議會黨團。

### 第肆章 黨員大會

第十一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黨員大會會議每二年由黨主席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黨主席或全體黨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二條 黨員紀律(凡有下列情事者,不得為本黨黨員)

- 1.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.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.但受緩刑宣告者.不在此限
- 2.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.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必者
- 3.破產宣告或禁破產宣告.尚未復職或撤銷者
- 4.黨員違紀.經中執會裁定.開除黨籍者,

第十三條：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修訂本黨黨章。
- (二) 修訂本黨政策綱領。
- (三) 聽取並檢討中央黨務工作報告。
- (四) 聽取並檢討各級民意機關黨團及行政首長工作報告。
- (五) 受理及議決黨務工作提案。
- (六) 選舉、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黨主席。
- (七) 議決本黨重大政策議案。

## 第五章 中央組織

第十四條：本黨置黨主席一人，對外代表本黨，對內綜理黨務，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副主席三人，由主席提名，依序排列副主席。

黨主席、副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
黨主席出缺時，由副主席依序為代理黨主席，其任期至新任黨主席就任時為止。黨主席所餘任期超過一年者，應由全體黨員於黨主席出缺後三個月內以投票補選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會，置執行委員 7-11 人，候補執行委員三人，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六條：本黨黨主席及中央執行委員之罷免，由全體黨員投票議決之。黨主席罷免案由中央執行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。

中央執行委員之罷免,由中央執行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。

罷免案之通過，須經全體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投票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十七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(二) 研議參與政治活動方針。
- (三) 研議政策綱要。
- (四) 議決本黨重要規章及章程解釋。
- (五) 聽取財務報告。
- (六) 研議其他有關本黨黨務發展案。
- (七) 黨員紀律處分、除名處分。

第十八條：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由本黨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九條：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，置中央評議委員 5-7 人，由黨主席聘任之，為無給職。

中央評議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。
- (二) 對本黨黨務發展提供建議。
- (三) 黨員紀律處分、除名處分之救濟事項。

第廿條：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三人，由黨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。

## **第陸章 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**

第廿一條：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，其提名作業與審查辦法另定之，其辦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## **第柒章 經費**

第廿二條：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入黨費及年費。
- (二)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(三) 政黨補助金。
- (四) 其他依政黨法收入。

第廿三條：本黨依前條第三款所獲取收入，除提撥急難救助準備金及本黨運作經費外，應至少提撥 90% 回饋地方鄉親弱勢團體，其餘各款收入應盡量應用於回饋、服務各地區鄉親做公益之用。

第廿四條：本黨財務公開，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並設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，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，會計帳簿自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、簽證並公布之，並於 5 月 31 日前申報。

## **第捌章 章程修訂方式**

第廿五條：章程之變更，需由黨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。